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浙商银行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陸建強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陸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即將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陸建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建強先生，1965年4月出生，哲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22年1月加入本行，任黨委書記。陸建強先生曾任浙江省企業檔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黨委委員、辦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協辦公廳副主任、機關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陸建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陸建強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陸建強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截至本公告日期，陸建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陸建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陸建強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陸建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陸建強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龍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
2022年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